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人未发生变化。均能正常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疆	7	7	0	0	2
李胜利	7	7	0	0	3
龚巧莉	7	7	0	0	3

####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

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上述会议中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我们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对公司战略规划、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有效作用，履行了相应职责，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2019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2、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进一步地强化了内控体系建设，对内控流程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9年度，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利于强化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的提升。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我们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相关报道，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17 日